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樣本）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96）南壽研字第2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
（104）南壽研字第047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 一 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詳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三個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倘主契約為「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則上述「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三個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本批註條款所稱「目標保險費」，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前者，係指本契約所稱之基本保費。

本批註條款所稱「超額保險費」，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前者，係指本契約所稱之增額保費。

本批註條款所稱「資產評價日」，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前者，係指本契約所稱之交易日。

本批註條款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前者，係指本契約所稱之投資標的淨值。

本批註條款所稱「年金累積期間」，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前者，係指本契約所稱之遞延期間。

本批註條款所稱「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前者，係指本契約所稱之「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

第 三 條　投資標的之自動平衡

於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倘本契約為「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則為本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公司自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下一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起，如該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任一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較其最後指定之目標保險費之該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相差百分之五（含）以上，由本公司自動依要保人最近指定之目標保險費之投資組合，將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各投資標的價值轉換平衡回其最後指定目標保險費之各投資標的配置比例。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時，依附表二所示轉出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以附表二所示轉入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每次依第一項辦理投資標的自動平衡之次數連同要保人自行依本契約辦理投資標的轉換之次數，於每一保單年度總計超過本契約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按本契約約定支付投資標的轉

換費用。本公司得放寬前開免費轉換次數限制，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轉換次數之限制不溯及既往。

本公司每次依第一項辦理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時，如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或依第二項約定計算轉出之數額低於本公司之最低金額限制時，本公司得暫停該次投資標的自動平衡，並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 四 條　目標保險費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之變更

本條約定僅適用於「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及「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薆緻變額壽險」。

要保人得於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下列期間內，隨時以書面變更自下一期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起目標保險費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但所決定之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且本公司有權降低上述最低配置比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最低配置比例之降低不溯及既往。

一、 本契約為「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者：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

二、 本契約為「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薆緻變額壽險」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第 五 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本批註條款自動終止：

一、 要保人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

二、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

三、 本契約超額保險費與目標保險費指定之投資標的與配置比例不同時。但本契約「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者，不在此限。

四、 本契約效力終止。

要保人得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前五個資產評價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批註條款，但如其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晚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前五個資產評價日，則自下一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始生終止之效力。

附表一

險種名稱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

本公司進行投資標的之自動平衡時係依以下資產配置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

投資標的 項目		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	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者
投資標的自動平衡	轉出	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後之第二個資產配置日	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後之第一個資產配置日
	轉入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後之第一個資產配置日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後之第一個資產配置日